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3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A O 3

非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 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A O 4

非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杜安淇

03 附表：
04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第3項	扶養費各新臺幣2萬2,247元	扶養費各新臺幣22,487元
理由欄 貳、三、(三)3.	扶養費為每人每月22,247元（33,370元 $\times$ 2/3=22,2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扶養費為每人每月22,247元（33,730元 $\times$ 2/3=22,4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理由欄 貳、三、(四)	扶養費各22,247元	扶養費各22,487元